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)的(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2 年军休干部康养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军休干部康养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黄施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军休干部康养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黄施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黄施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2022 年 9 月 01 日

